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宏宇天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直接持有文投控股 20.35%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11% 的股份，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2.21% 的股份，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1.80% 的股份。文资控股、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投集团”）控制。

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投资基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 41.32% 的股权，文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文资投资基金 84.52% 的股权并直接和间接持有文资控股 60.54% 的股权，文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25.46% 的股权，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市文资办”）持有文投集团 100% 的股权，因此北京市文资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资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48% 的股权，文资投资基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 41.32% 的股权，文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文资投资基金 84.52% 的股权并直接和间接持有文资控股 60.54% 的股权，文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24.38% 股权，北京市文资办持有文投集团 100% 的股权，文资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及北京市文资办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